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132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足資特定被告李俊維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（本院已依原告所請調取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資料，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）。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未載明被告李俊維住居所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，且原告未載被告李俊維之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被告李俊維身分尚無從特定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李俊維之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李俊維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

01 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鑫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張清秀